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贵州省工商业联合会 文件



黔科通〔2015〕124号

关于印发《关于推动科技创新促进贵州省民营经济大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科技局、工商联，各有关单位：

为共同推动我省民营经济大发展、大繁荣，确保到2017年，培育一批创新型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小巨人企业、科技型小巨人成长企业、科技型种子企业及大学生创业企业，打造形成良好的成长梯队型民营科技企业。经贵州省科学技术厅与贵州省工商业联合会商定，特制定《关于推动科技创新促进贵州省民营经济大发展的实施方案》，请相关部门遵照该方案执行。

附件:《关于推动科技创新促进贵州省民营经济大发展的实施方案》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15年8月14日印发

共印 15 份

附件：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贵州省工商业联合会关于 推动科技创新促进贵州省民营经济大发展的 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及目标任务

（一）总体思路。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为动力，聚焦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切实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主体作用，以民营企业技术创新需求为导向，优化民营企业创新环境，释放民营企业创新活力，调动民营企业创新积极性，推动民营企业成为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成果应用和商业模式创新的主体，助推培育和壮大市场主体，推动民营企业不断创新发展，促进民营经济比重不断提高。

（二）主要目标。围绕省政府提出的到2017年民营经济占全省生产总值比重达到55%并力争60%的目标任务，着力培育成长梯队型民营科技型企业：到2017年，培育一批创新型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小巨人企业、科技型小巨人成长企业、科技型种子企业及大学生创业企业。

（三）实施内容。推进民营企业创新能力建设，推动民营企业技术创新、知识产权创造和成果转化应用，深化科技创新服务

体系建设，支持民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壮大。

二、政策措施

（一）支持民营企业建设科研机构。对新认定的建立在民营企业的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补助；对新认定的建立在民营企业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给予一次性 150 至 200 万元补助，对已经认定并考核优秀的上述创新平台，给予持续支持。对民营企业引进到我省建立的研发机构，给予一次性最高 500 万元专项经费补助，并在创新项目上给予重点倾斜。

（二）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众创空间。对认定后，由民营企业发起成立的众创空间，纳入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以后补助方式给予 100 万元能力建设支持。分三年拨付。第一年拨付 50 万，第二年年度考核合格拨付 30 万，第三年年度考核合格拨付 20 万。对获得国家认定支持的众创空间，以后补助方式按最高不超过国家支持额度的 50% 给予匹配支持。对年度考核合格的众创空间，截至考核之日，考核期内培育毕业的团队注册的企业销售额、是否上市、是否入选科技型种子企业、小巨人（成长）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给予众创空间 1-50 万元后补助支持。对年度考核合格的众创空间开展技术转移、技术交易等专业化科技服务进行后补助。对服务于众创空间内创业团队、创业企业的第三方平台资源和服务要素，按其服务数量和质量以后补助方式按年度给予

5-20 万元后补助支持。省科技厅积极帮助众创空间引入“黔科通宝”业务体系、引入“四台一会”融资平台、引入科技保险等，帮助创业企业降低贷款风险和成本。优先在众创空间面向初创企业发放创新券，鼓励创业投资机构、风险投资机构单独设立或与众创空间联合设立天使基金，引导天使基金投向大学生创业企业（指《大学生创业企业培育对象遴选和管理办法（试行）》所规定的企业），如果投资失败，给予实际投资额 5% 的风险补助，对每支天使基金当年的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三）支持民营企业深化产学研合作和培养引进创新人才。对新认定的由我省民营企业牵头组建的国家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补助，并在科研项目立项上给予重点倾斜支持。对产学研合作建立的民营科研机构，按照注册资金的 20% 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补助；对省政府批准和国家大院大所或重点大学合作建立的民营重点研发机构，专题研究支持。采取无偿资助方式发放科技创新券，用于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向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服务机构等单位或其他企业购买科技创新服务和技术成果。对民营企业引进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给予每人一次性 100 万元的资助。对我省民营企业建立院士工作站的，一次性给予单位 50 万元的建站补助，并在申报科研项目时给予倾斜支持。

（四）支持民营企业知识产权创造及应用。对民营企业发明

专利申请费授权后给予补助。对民营企业被认定为国家或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或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给予单位 50 万元或 20 万元的补助。对民营企业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等的分别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对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购买发明专利技术和核心技术到我省进行产业化并取得实效的项目，给予民营企业购买专利费用的 20%、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补助。对牵头制定标准的民营企业或个人，给予国际标准 50 万元、国家标准 20 万元、行业标准 10 万元、地方标准 5 万元的财政资金补助。

（五）推动民营企业创新服务保障建设。鼓励各类科技服务机构向民营企业提供创新服务。支持科技文献共享平台和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平台的建设并向民营企业开放，成效显著的共享平台每年给予 10—30 万元的运行维修服务补助。对新认定的民营省级科技中介机构，分别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补助，对升级为国家级的科技中介机构给予一次性 80 万元补助。对新认定的民营省级知识产权服务辅导机构给予 30 万元补助，对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补助。对整体进入产业园区的国家级或省级民营生产力促进中心，给予 50 万元或 30 万元的经费支持。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或省级民营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 300 万元或 100 万元的补助。

（六）积极引进培育民营成长梯队企业。对新认定为科技型

小巨人企业、小巨人成长企业、科技型种子企业、大学生创业企业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的后补助。对新认定的民营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的补助，并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对新获国家或省级创新型企业命名的企业，分别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或 20 万元。对省外民营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来黔落户，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链缺失环节或薄弱环节的，给予其实际到位投资额 10%、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补助。具备上市条件的省外民营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总部迁至我省注册上市，并将其上市募集资金的 70%（1 亿元以上）继续投资在我省的，给予 500 万元补助。对企业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民营企业，允许再按其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该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在税前摊销；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摊销年限不得低于 10 年。民营企业被认定为创新型领军企业的，按规定享受企业科研投入后补助。

（七）改善民营企业创新融资环境。建立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专项资金，对民营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按不超过 50%的利息额给予贴息，对专利权质押贷款中的专利权法律确认、价值评估等中介服务费用给予资助。鼓励和支持贵阳国家高新区内民营企业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采取省、市、区三级财政共同资助的方式对拟上市企业分阶段给予共 150 万元的补助。

三、组织保障

1.建立工作协商机制。建立以省科技厅、省工商联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科技创新促进民营经济大发展工作协商机制，对重大问题进行会商。

2.加强舆论宣传与资源共享。加强对民营科技企业发展信息的动态收集，建立网站链接通道，省科技厅（知识产权局）网站与省工商联网站互加链接，共同促进对民营企业科技创新的宣传力度，共享创新资源，扩大活动影响。